

##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商務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

學 號		系 所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手機或電話			

請勾選已修畢課程，並在所附註冊組正式成績單上，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同質性	請勾選	成績	
必修	服科所/工工系	電子商務	3				
選修-A: 管理類	服科所/工工系	電子商務專題	3				
	工工系	企業資源規劃	3				
	工工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服科所	企業流程創新與電子化企業管理	3				
	科法所	網際網路與法律	3				
	計財系	財務管理	3				
	工工系		物流管理(94學年度起停開)	3	任選1		
			全球運籌管理	3			
	工工系		市場與行銷	3	任選1		
	科管所/工工系/經濟系		行銷管理	3			
	科管所		網路行銷	3			
			科技行銷	3			
			行銷研究方法	3			
晶片系統行銷管理			3				
選修-B: 技術類	工工系	電子商務網站管理	3				
	資工系	Web 程式設計. 技術與應用	3				
	工工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工系	J A V A 語言	2				

修課規定：

- 學程規劃共需修 15 學分，其中必修 3 學分，選修 12 學分(須含 A 類及 B 類課程)。各項選修課程，以修習達到各類均至少三學分為前提，同質性課程亦為選修課程之一，若選擇修習同質性課程，則從同質性課程中擇一門修習即可。如：甲生欲選擇行銷相關課程，可從：科管所/工工系所開設之行銷管理及科管所開設之網路行銷選擇一門修課即可。

2. 『電子商務實務專題』將為本學程特色課程，將與產業界合作，此課必須修完電子商務及A類管理與B類資訊技術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後方可選修。

\*\*\*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時(約6月中旬)或畢業後申請

申請流程：

- 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
- 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
- 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之規定；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

課務組：\_\_\_\_\_ 學程召集人：\_\_\_\_\_

註冊組：\_\_\_\_\_ 備註：審核通過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

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96/06/26 修訂

電子商務學程修課規定，經學程委員會議討論，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修訂，惟因考慮選修學程學生原來選課規劃，九十六學年上學期為緩衝期，舊生(九十五學年之前即已開始進入電子商務學程之學生)若於此期間選修下列課程，可承認為學程學分。

課號 課程名稱

09610IEEM536300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09610TM 508400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09610CS 471000 資料庫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to Database Systems

09610CS 395000 資料庫設計 Database Design